**105年花蓮縣「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目 的：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發展羽球運動，提升本縣羽球運動技術水準，提供教職同仁羽球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
2. 指導單位：台灣省教育會
3.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會  
    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4.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5. 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6. 比賽日期：105年5月28日（星期六）08：00
7. 比賽地點：亞威運動休閒世界-亞緻會館羽球館(原花蓮高中羽球館)
8. 比賽組別：
9. 團體賽：
10. 國中教職員工組。
11. 國小教職員工組。
12.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含特殊學校）。
13. 個人賽：
14.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男子組雙打。
15.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女子組雙打。
16. 高中、職及大專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17. 高中、職及大專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18.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19.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20.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21.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22. 退休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23. 退休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24. 混合雙打組
25. 參加資格：
26. 團體賽：
27. 國中教職員工組：凡本縣公、私立國中正式編制、代課（佔實缺）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含跨校組隊)；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者，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28. 國小教職員工組：凡本縣公、私立國小正式編制、代課（佔實缺）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含跨校組隊)；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者，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29.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花蓮縣內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學校教職員工、軍訓教官、代課（佔實缺）老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30. 個人賽：教育行政人員組，限教育處之在職人員（含借調人員、候用校長）報名參加。
31.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105年2月1日前退休者為限。
32. 約聘、約僱、短期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替代役不得報名參加。
33. 比賽辦法：
34. 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每點不得輪空，球員每場不得重複出場，3點均需賽完採總分制。
35. 每點比賽1局制，每局31分，落地得分制，不加分。
36.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37. 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38. 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9. 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3.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0.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41. 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在職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42.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究責。
43.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3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44.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級羽球。
45.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46.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47. 報名日期及方式：
48. 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22日（星期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49. 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5hlcbad/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張壯隆老師，電話：0921766046。
50. 人數：1.團體賽每隊限報隊員8人（含隊長兼領隊）。  
     2.每人限報一團體一個人賽事組別。
51. 比賽抽籤：5月25日下午15點於吉安國中教務處舉行抽籤。  
    ※註：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請報名參賽單位派乙名代表參加，如未參加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52. 獎勵名次：
53. 各組報名4隊取2名，5至7隊取3名，8至11隊取4名，12隊以上取6名。
54. 承（協）辦學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55. 各組優勝人員將另函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56. 附則：
57.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5月28日上午8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上午10時參加開幕典禮。
58. 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5分鐘（以會場時鐘為準）尚未報到或出賽時，視同棄權。
59.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60.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
61. 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62. 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立即拍照查證，一經查核屬實，即停止該隊比賽，已賽完成之成績，亦不予以計算，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63. 超出報名組數或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64. 賽事組別若未達法定比賽隊數，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並其他組別以利成賽。
65. 為顧及選手安全，請各單位自行為隊職員投保意外險。
66. 抗議規定：
67.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68.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69.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並公告宣布之。